



全民督工107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

工程管理處

107年9月14日



目 錄

- 一、全民督工107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 二、全民督工106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

一、全民督工107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全民督工107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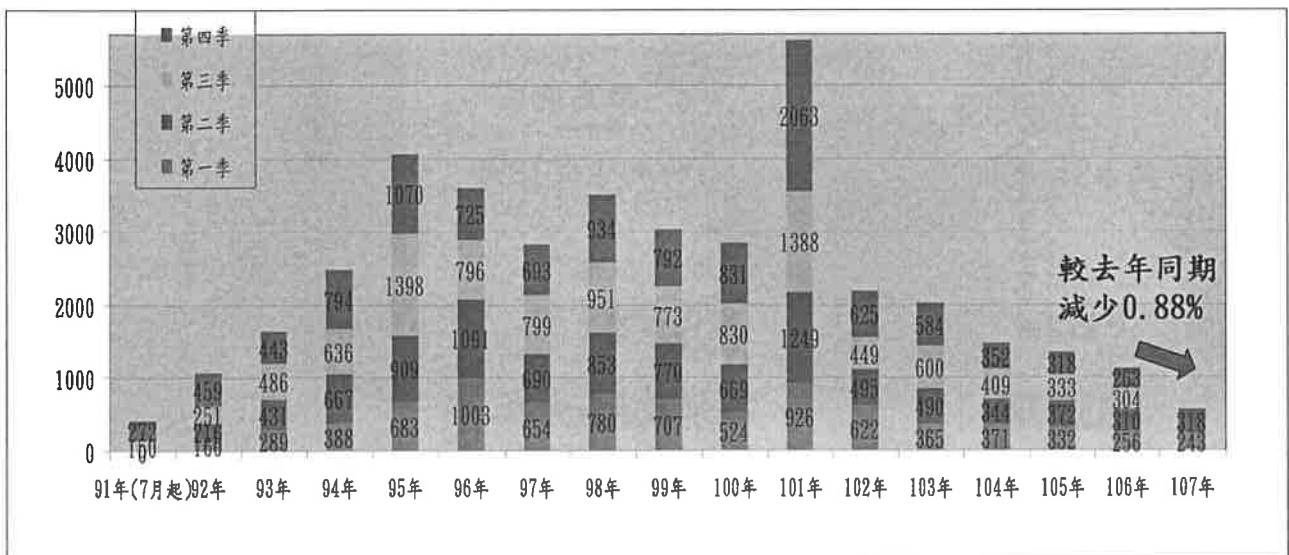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二) 處理時效
- (三) 處理滿意度
- (四) 結案成效
- (五) 小結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
- 主管機關通報分析(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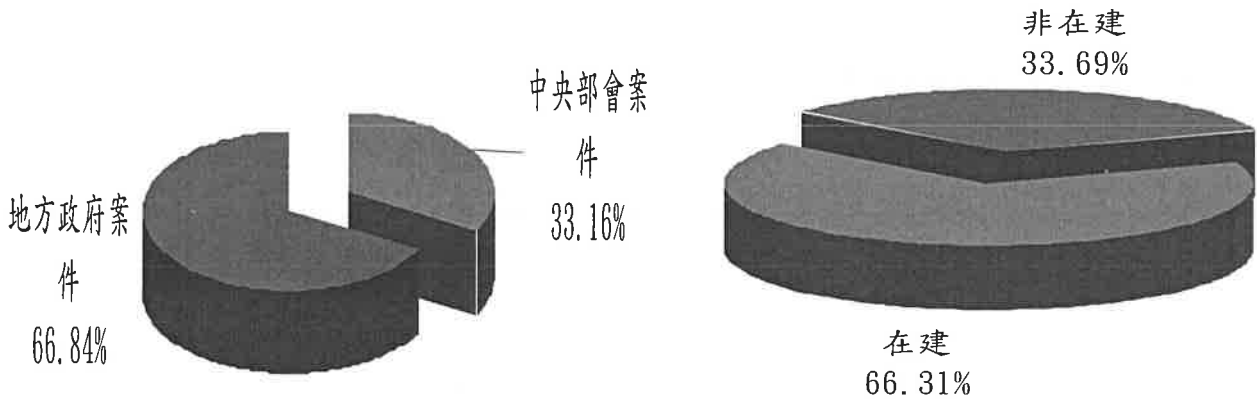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107年上半年度共受理561件有效案件均已處理在案(扣除非屬全民督工範疇案件共計263件)，有效案件比率68.08%。
- 其中372件屬在建工程，189件非屬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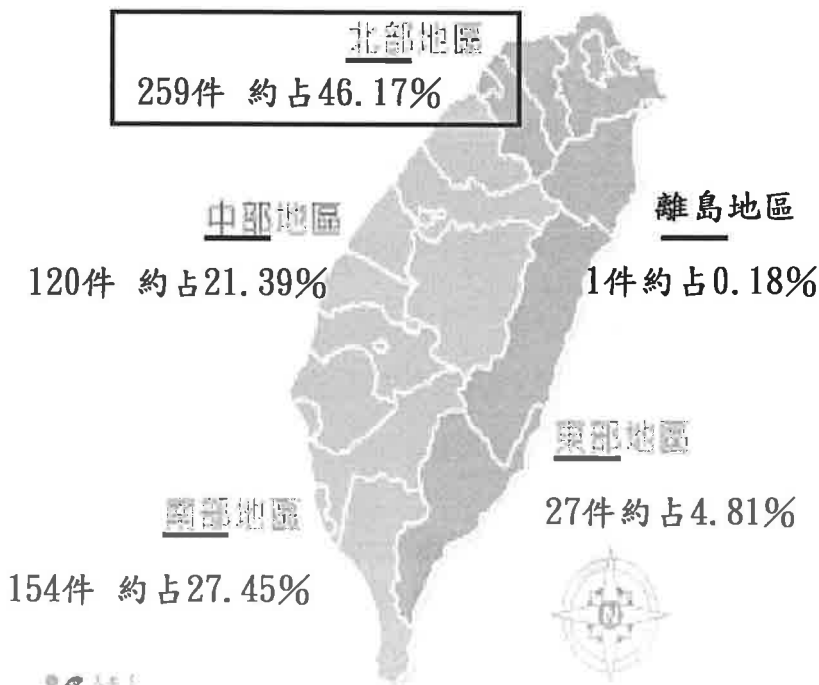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561件有效通報案件中，中央部會受通報比例占總通報案件33.16%，地方政府受通報比例占總通報案件66.84%。
- 在建工程占有效通報案件比率66.31%，非在建工程占有效通報案件比率33.69%。



(一) 通報內容—區域通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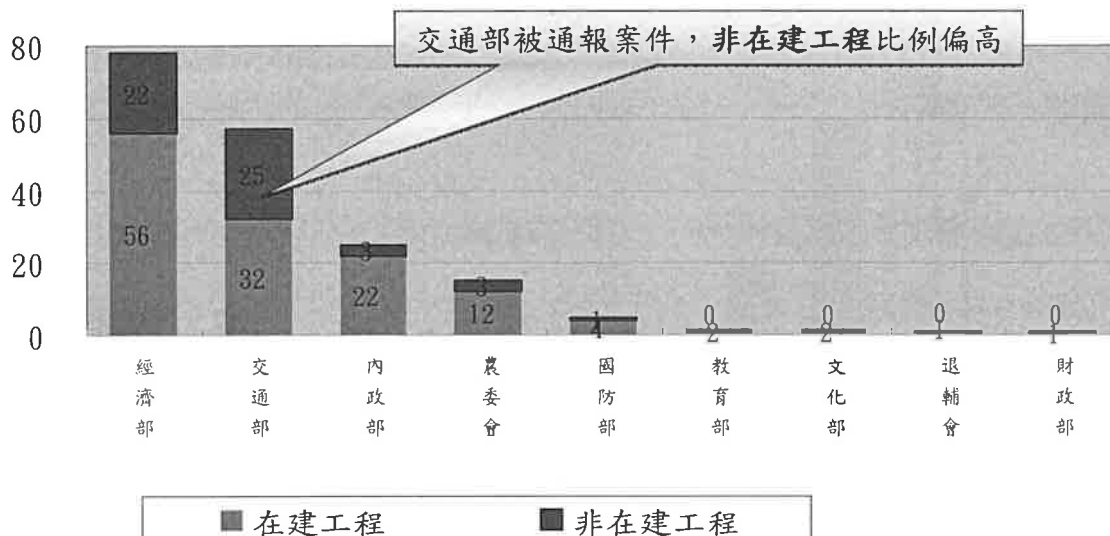
通報所在區域件數(含部會)統計圖



通報區域	件數	比例
新北市	103	18.36%
宜蘭縣	62	11.05%
桃園市	47	8.38%
台北市	23	4.10%
新竹縣	11	1.96%
基隆市	7	1.25%
新竹市	6	1.07%
台中市	53	9.45%
彰化縣	29	5.17%
雲林縣	26	4.63%
南投縣	8	1.43%
苗栗縣	4	0.71%
台南市	65	11.59%
高雄市	59	10.25%
嘉義縣	13	2.32%
屏東縣	12	2.14%
嘉義市	5	0.89%
台東縣	14	2.50%
花蓮縣	13	2.32%
金門縣	1	0.18%
澎湖縣	0	0%
連江縣	0	0%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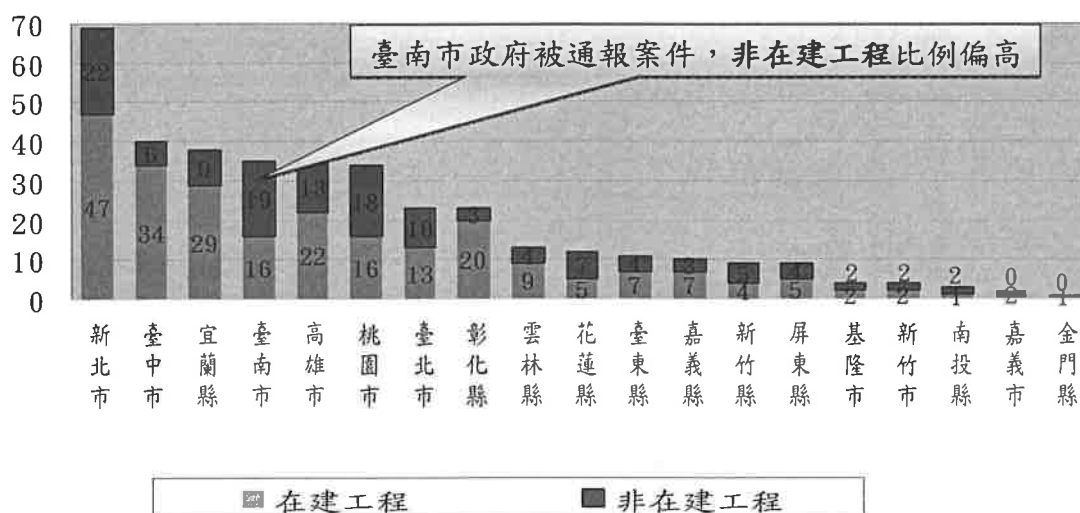
-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及交通部。其中交通部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43.86%)偏高。
- 與106年同期比較，以交通部減少25件最多。



107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2/2)

-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新北市、臺北市及宜蘭縣政府。
- 六都部分以臺南市政府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54.29%)較高；另與106年同期比較，以臺南市政府減少32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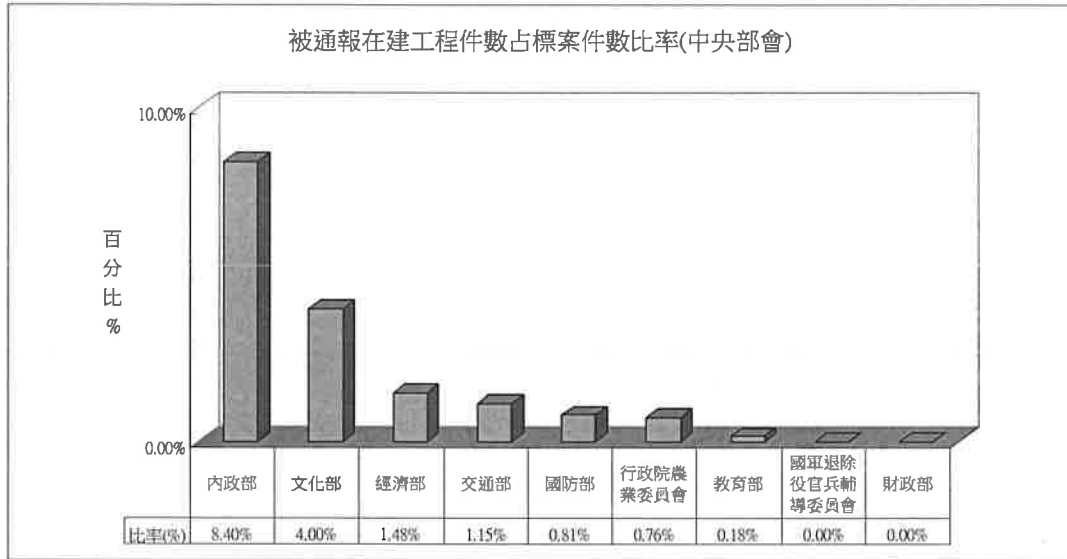


107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1/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內政部、文化部及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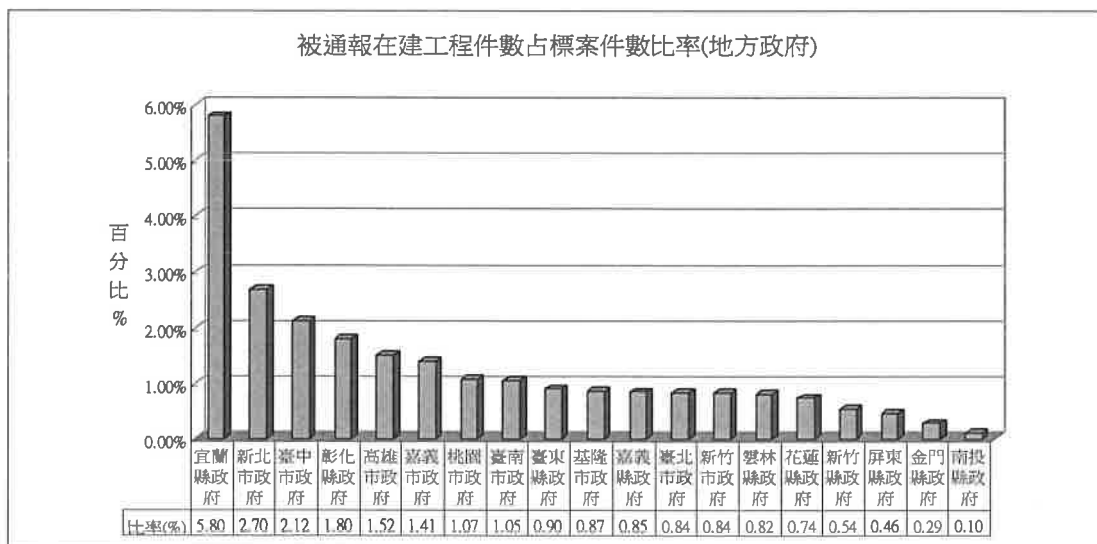


107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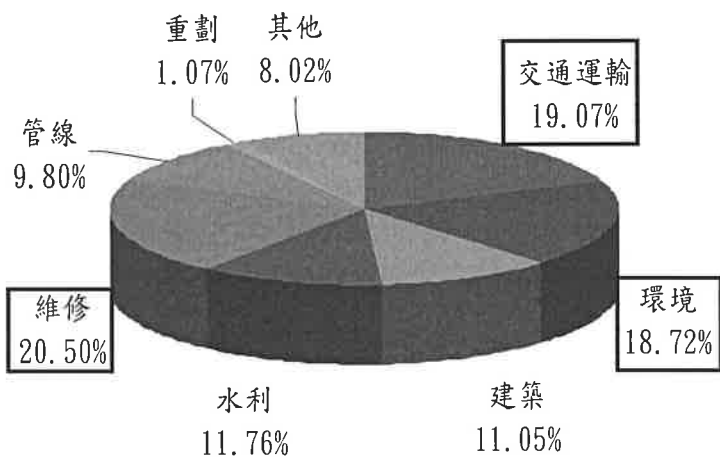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宜蘭縣、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



107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1/3)

- 受通報工程以交通運輸（道路）、維修及環境（下水道）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約占58.29%。
-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各類比率與106年同期相比，以「水利」及「維修」類型增加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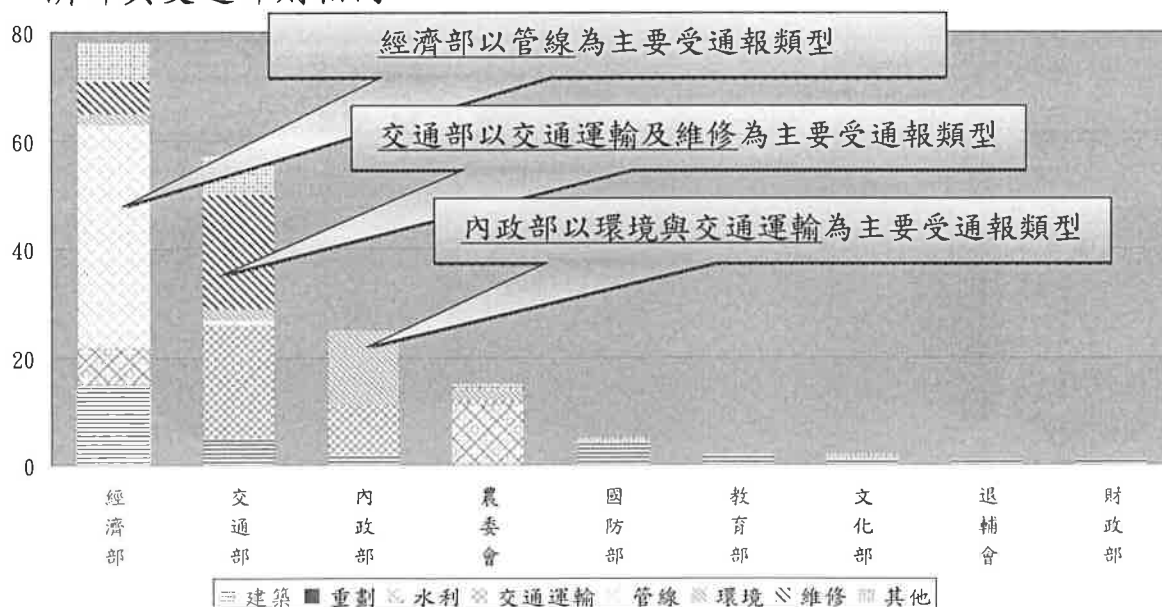


工程類型	106年度 Q2	107年度 Q2	比率變動
交通運輸	22.93%	19.07%	-3.86%
環境	19.58%	18.72%	-0.86%
維修	17.64%	20.50%	2.86%
建築	11.64%	11.05%	-0.59%
水利	8.47%	11.76%	3.29%
管線	9.35%	9.80%	0.45%
重劃	1.41%	1.07%	-0.34%
其他	8.98%	8.02%	-0.96%

註：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未填工程類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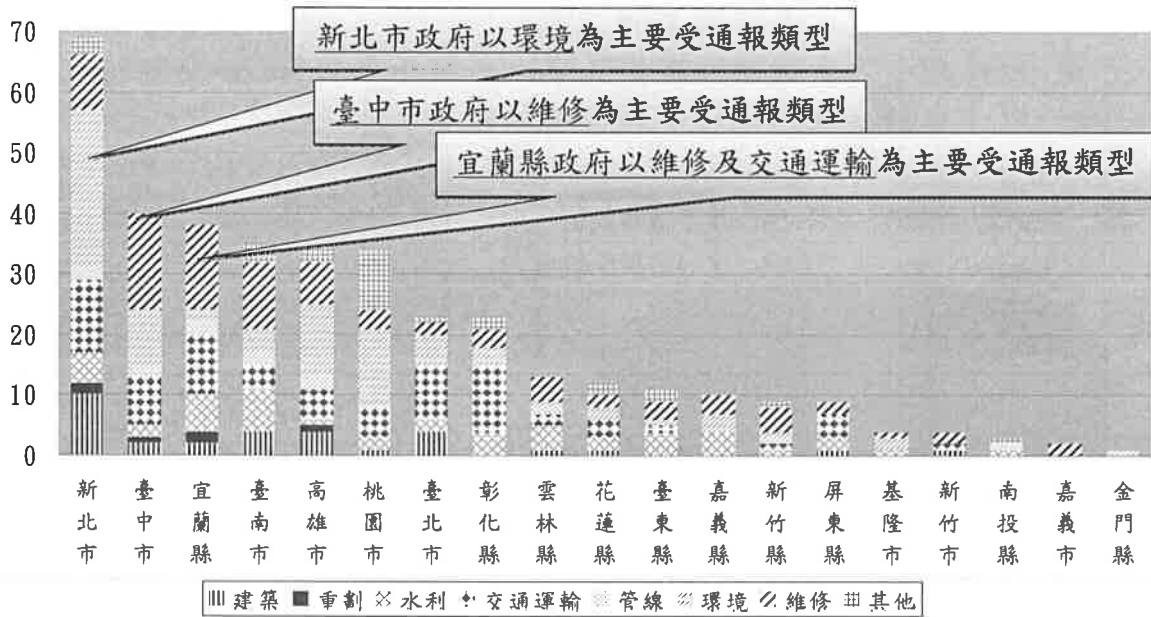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2/3)

與106年同期相比，內政部之環境類型減少、交通運輸類型增加；經濟部與交通部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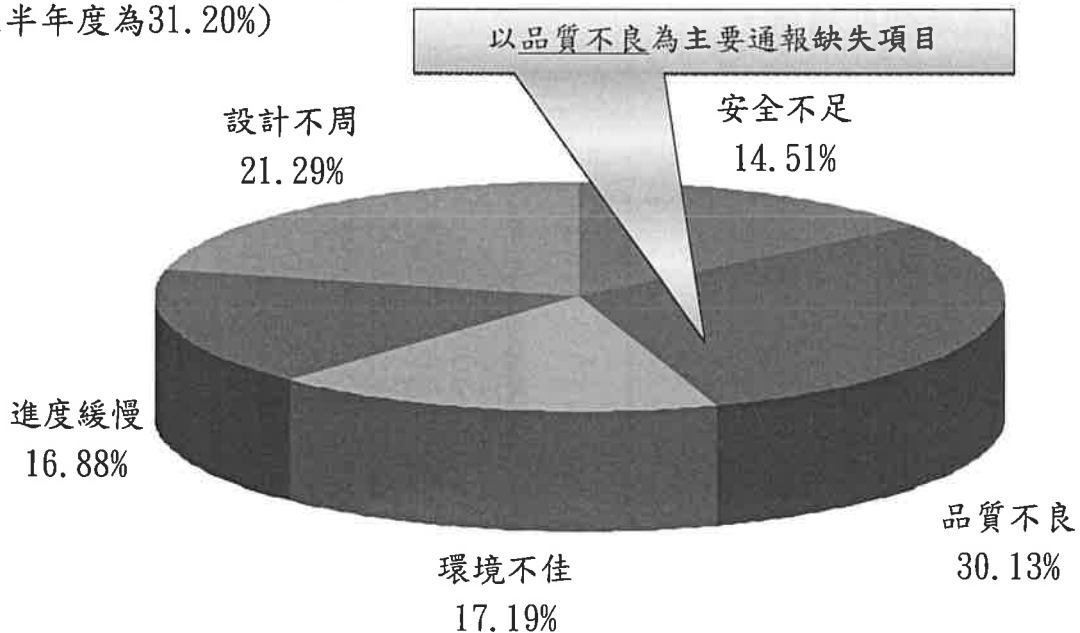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3/3)

與106年同期相比，宜蘭縣政府維修類型增加最多；新北市與臺中市政府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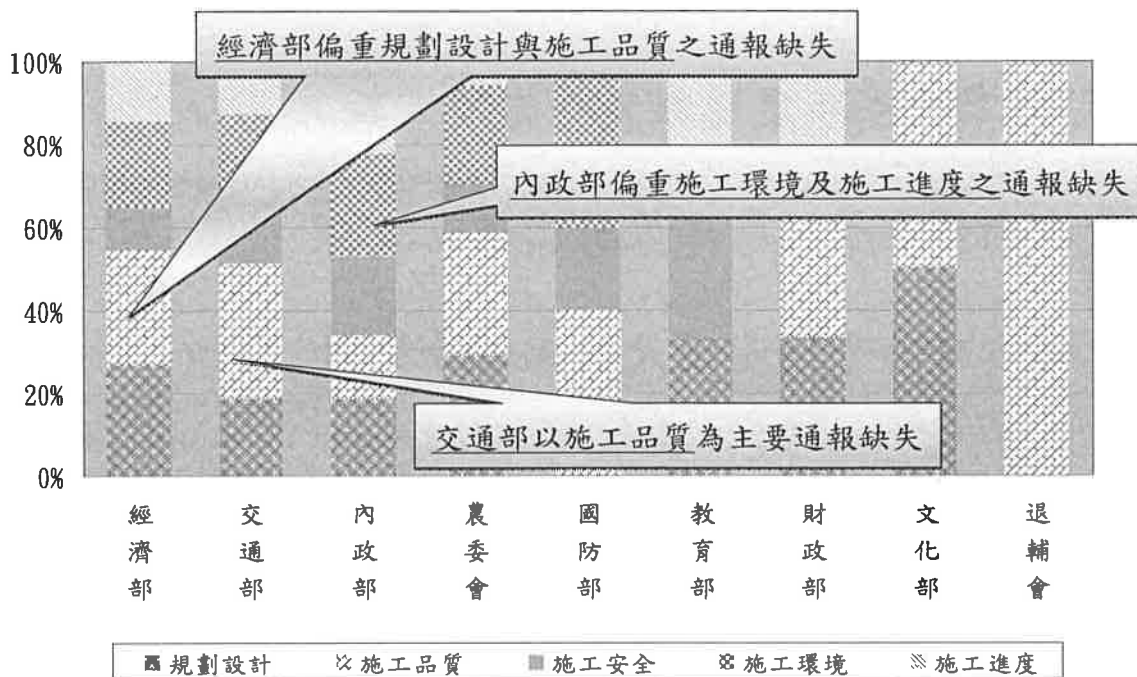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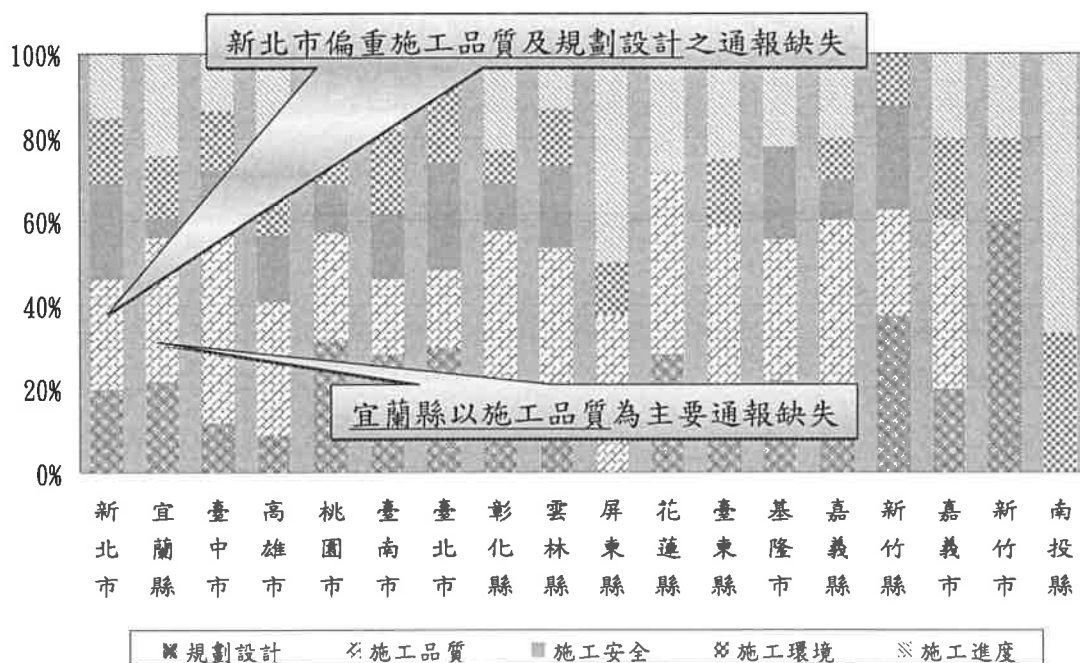
主要缺失項目「品質不良」與106年同期相同，惟比率減少1.07%。(106年上半年度為31.20%)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2/3)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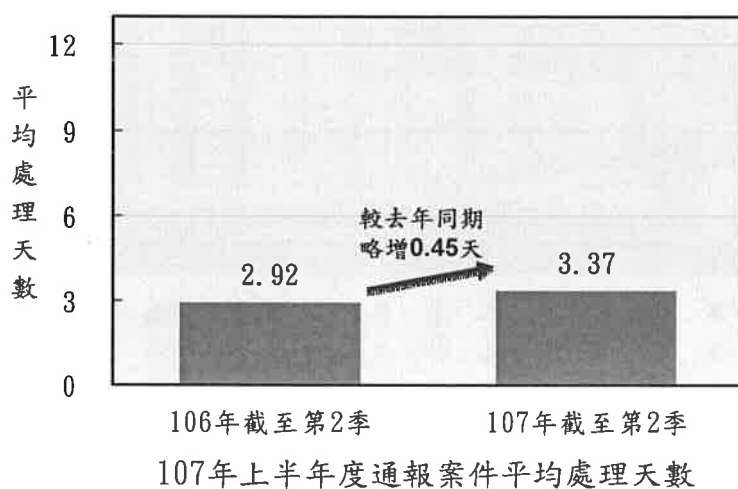


(二) 處理時效

- 107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
-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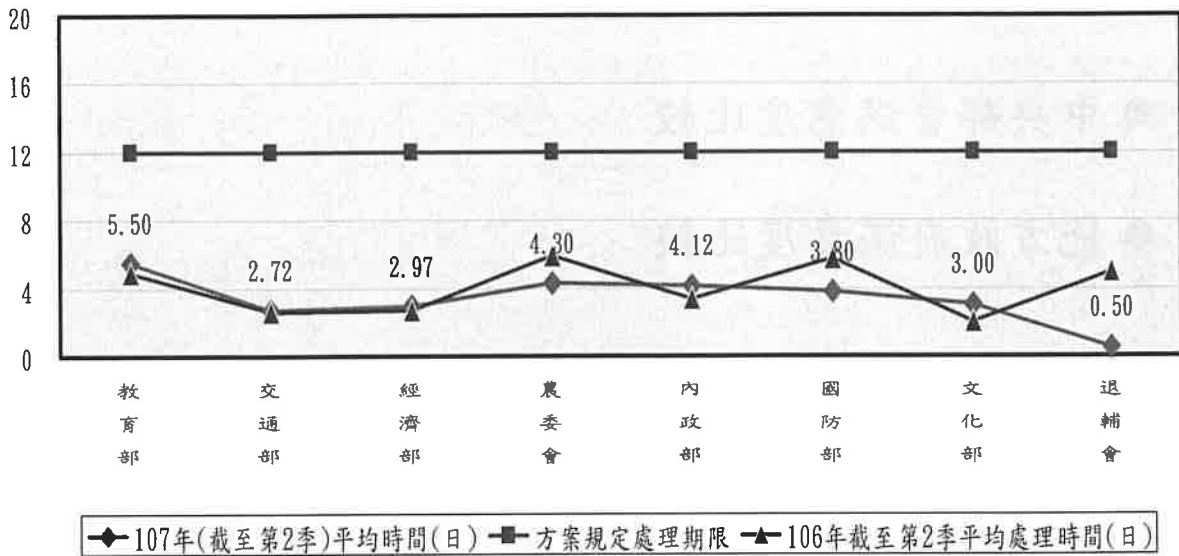
(二) 處理時效－107年上半年度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 107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平均3.37天改善完成，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完成之標準。
- 相較106年同期(2.92天)，略增0.45天。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平均3.44天處理結案，較106年同期(3.21天)略增0.23天。
-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內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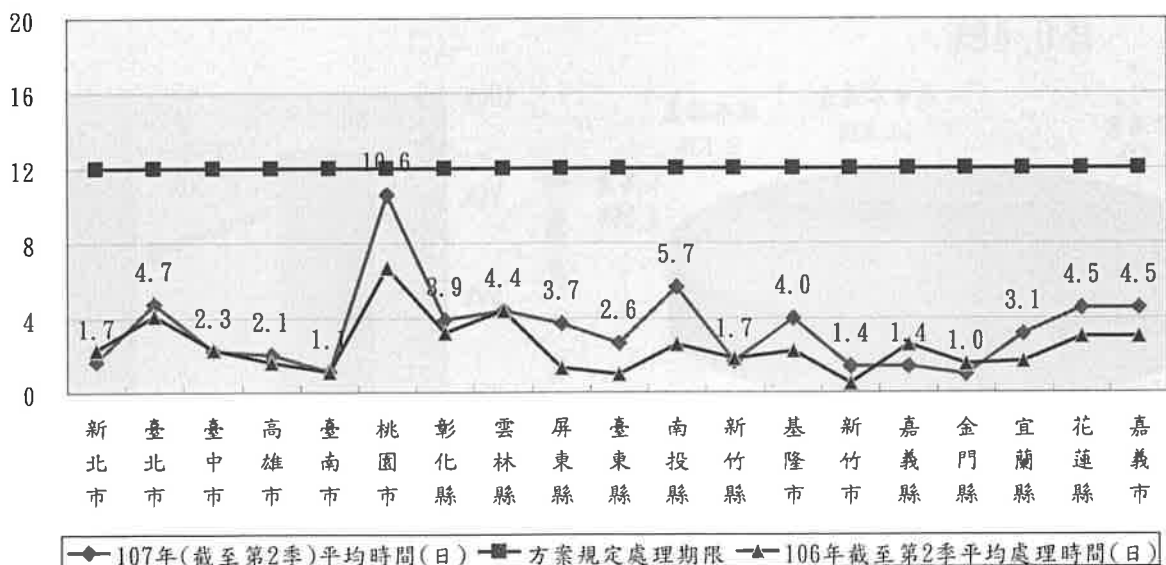


◆ 107年(截至第2季)平均時間(日) ■ 方案規定處理期限 ▲ 106年截至第2季平均處理時間(日)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平均3.33天處理結案，較106年同期(2.77天)略增0.56天。
-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之要求，六都以桃園市之處理時效稍有偏高。



◆ 107年(截至第2季)平均時間(日) ■ 方案規定處理期限 ▲ 106年截至第2季平均處理時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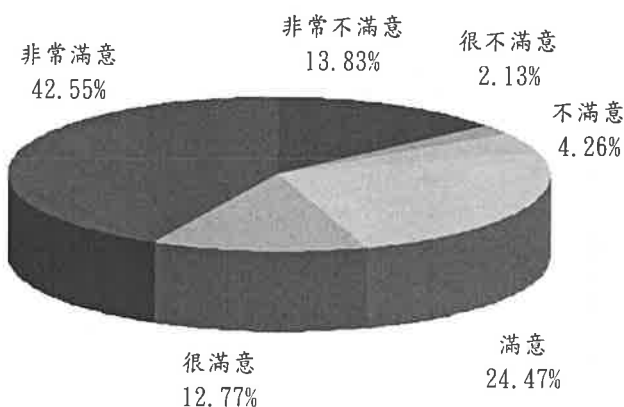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三) 處理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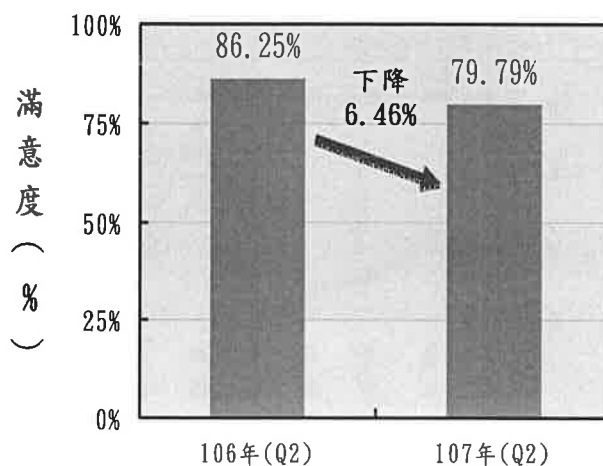
- 滿意度結果分析
-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
-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

(三) 滿意度－滿意度結果分析

- 分析107年上半年度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其中滿意占79.79%，不滿意占20.21%，滿意度較106年同期下降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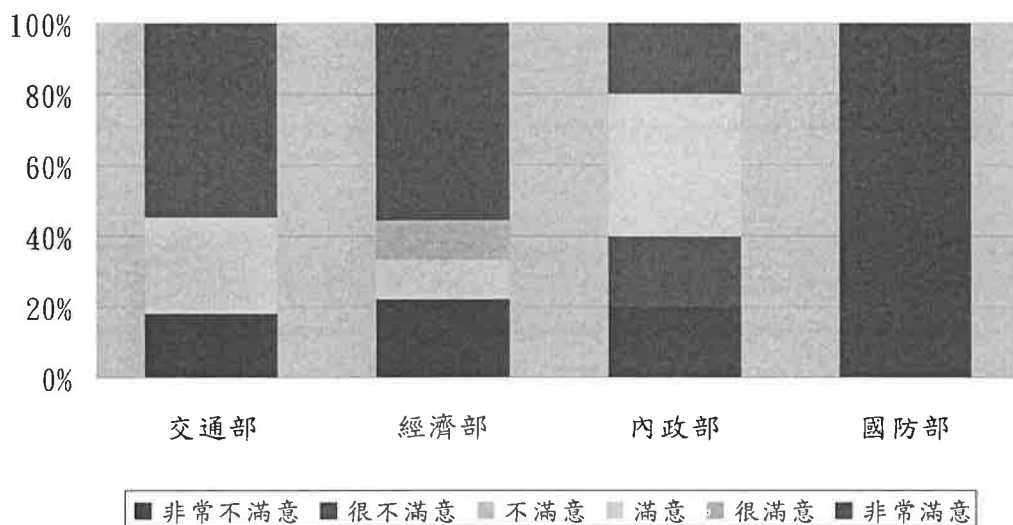
截至107年(Q2)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



註：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約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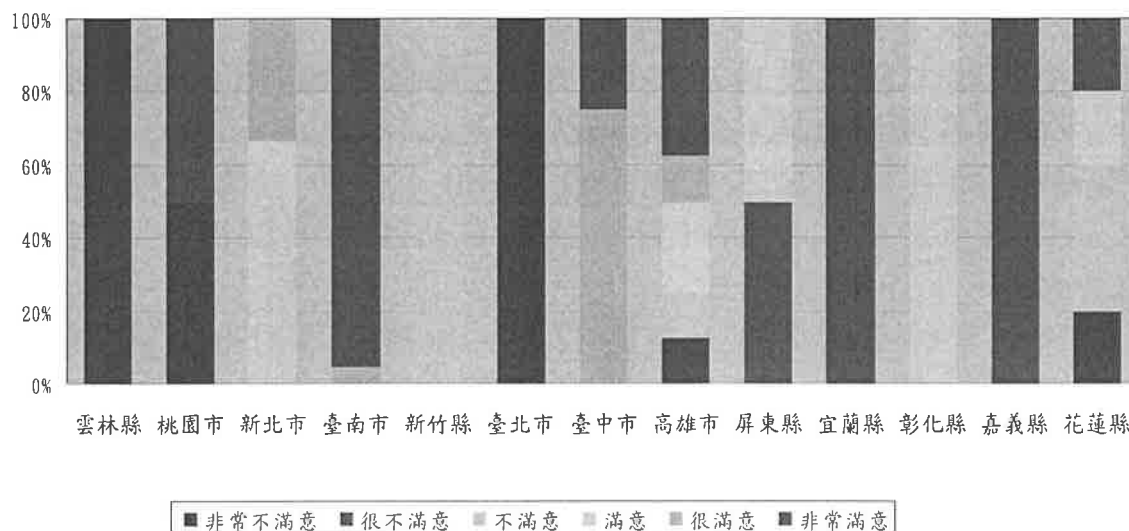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73.08%，不滿意度26.92%。(滿意度較106年同期88.33%下降15.25%)
- 滿意度填報率13.98%(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6年同期之32.09%減少，請各部會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2.35%，不滿意度17.65%(滿意度較106年同期85%下降2.65%)。
- 滿意度填報率18.13%(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6年同期之26.39%減少，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四) 結案成效

● 107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結案統計分析

- 通報案件共561件，均已結案；結案率100%，與106年同期相同。

(五) 小結 (1/2)

● 依據107上半年度通報情形，統計分析趨勢如下：

1. 通報案件共561件(扣除非屬全民督工範疇案件263件)，較106年同期減少0.88%。中央部會以交通部減少25件最多；六都以臺北市減少32件最多。
2. 受通報工程以交通運輸(道路)、維修及環境(污水下水道)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58.29%)。
3. 缺失項目以品質不良比率最高(30.13%)，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以提升工程品質。
4.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3.37天，相較去年同期(2.92天)，增加0.45天，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請持續保持。

(五) 小結 (2/2)

5. 通報案件滿意度，滿意占79.79%，不滿意占20.21%，相較106年同期(滿意占86.25%，不滿意占13.75%)，滿意度下降6.46%，請各機關持續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16.76%(中央部會13.98%、地方政府18.13%)，與106年同期28.22%明顯下降，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7. 被通報在建工程應落實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機率。
8.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情形及改善照片，切勿會有涉及個資內容，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二、全民督工106年度機關執行績效 考核結果

二、全民督工106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

- 一、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其「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規定，本會已於107年4月16日及5月15日分別召開初核及複核會議。
- 二、經考核委員決議，106年度執行績優機關如下：
 - (一)優良主辦機關：共計8個主辦機關獲獎，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優等。
 - (二)優良主管機關：共計12個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為優等；國防部、宜蘭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為甲等。
- 三、請上開獲獎機關繼續保持，並請其他機關精進提升，俾共同提升全民督工執行績效。

報告完畢